

附件 4

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  
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

(共计 21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设定依据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	工业和信息化部	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534 号）
2	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	工业和信息化部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26 号）
3	食盐定点生产、碘盐加工企业许可	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197 号） 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63 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 号）
4	电信业务经营许可	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91 号）
5	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资格认定	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 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0〕25 号）
6	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16 号） 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（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）
7	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）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）
8	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） 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（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）
9	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83 号）

10	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
11	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	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06 号)
12	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	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06 号)
13	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	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 广电行政主管部门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228 号)
14	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	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 广电行政主管部门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42 号)
15	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	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 广电行政主管部门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42 号)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 号)
16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	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60 号)
17	期货公司设立审批	证监会	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27 号)
18	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	证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
19	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	证监会	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22 号) 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(证监会令 第 75 号)
20	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	保监会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
21	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	保监会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